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在保证搬迁用款计划的前提下，利用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收到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委托理财。并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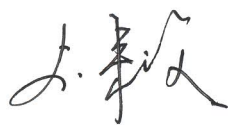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